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以嬪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女子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20號、44317號，併辦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19、818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緩刑2年，於113年1月17日確定在案【以下簡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2年12月31日及緩刑期內113年1月21日、113年1月22日更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6月、1年6月，應執行1年10月，於114年1月2日確定【以下簡稱：後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本質上無異恩赦，具得消滅刑罰權之運用，是受刑人在緩刑期間理應謹言慎行，恪守法令，惟受刑人竟不知珍惜自新機會，於受緩刑宣告確定後僅4、5日，竟仍再犯妨害性自主之犯行，顯

見其法治觀念淡薄，難認其有深切悔悟之心，從而，受刑人未因前所歷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而知所警惕，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甲○○戶籍地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其住所地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3樓」，亦有受刑人個人戶籍基本資料【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卷第4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刑事判決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是本件屬本院管轄範圍，依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自係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三、又刑法第75條（緩刑宣告之撤銷）：「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此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其立法理由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

01 嚴苛，而排除第七十五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
02 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
03 緩刑之宣告，二者係不同。申言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
04 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裁量應否撤銷之權限，而其
05 裁量認應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足見於上揭「得」撤銷
07 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
08 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
09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惟與刑法第75
10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有一具備，
11 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二者不同，合
12 先敘明。

13 四、查，受刑人甲○○因違反上開前案、後案，各分別經法院判
14 決確定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
15 刑事判決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刑事
16 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徵，足認受刑人確於
17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
18 宣告確定，亦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
19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本件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
20 六月以內為之無訛，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
21 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即毋庸再行審
22 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